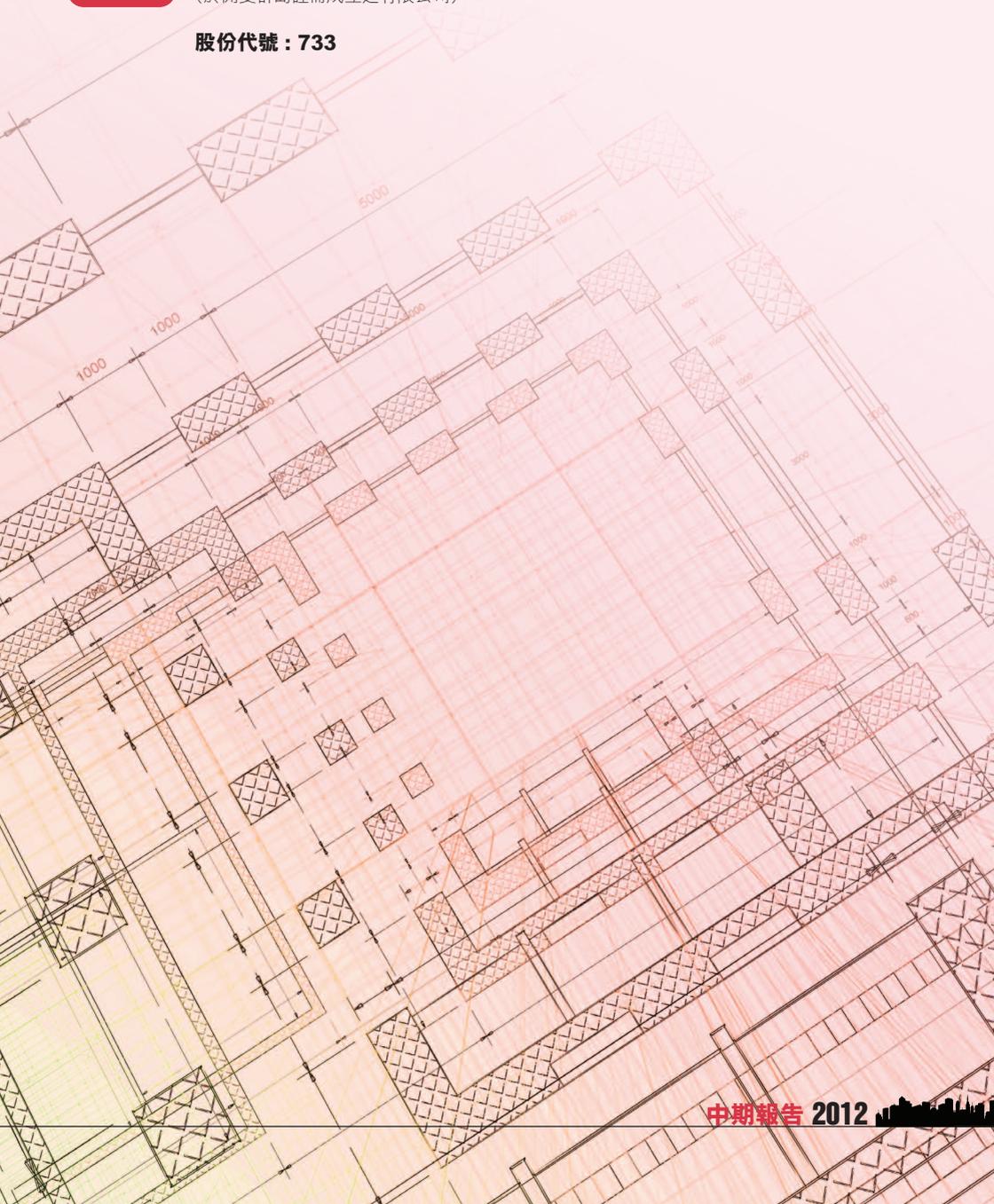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1,082	749,136
其他收入		1,933	2,978
銷售開支		(520,486)	(479,580)
行政開支		(153,912)	(169,09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91)	(638)
融資成本		(1,642)	(1,023)
除稅前溢利		115,484	101,775
所得稅開支	4	(32,948)	(23,683)
期內溢利	5	82,536	78,092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2,236	75,53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	2,557
		82,536	78,092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7.93 港仙	16.48 港仙
— 攤薄		17.93 港仙	16.28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2,536	78,0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1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2,536	90,25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2,236	86,76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	3,492
	82,536	90,2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439	34,439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06,775	299,209
商譽		15,781	15,781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40,335	141,825
		497,330	491,2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530,141	467,5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69,937	50,833
持作買賣投資		301	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372	329,875
		892,751	848,69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866	127,188
稅項負債		77,381	63,569
銀行借貸		48,405	53,457
		220,652	244,214
流動資產淨值		672,099	604,4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9,429	1,095,7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679	4,5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11,522	1,038,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6,201	1,042,7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065	28,765
權益總額		1,145,266	1,071,5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163	24,189
		1,169,429	1,095,7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05	412,388	5,760	54,822	67,411	9,096	370,282	923,564	25,573	949,137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11,232	—	—	11,232	935	12,167
期內溢利	—	—	—	—	—	—	75,535	75,535	2,557	78,0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32	—	75,535	86,767	3,492	90,259
紅股發行	764	(764)	—	—	—	—	—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24	7,122	—	—	—	(1,852)	—	5,294	—	5,29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42,038)	—	—	—	—	—	(42,038)	—	(42,038)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1,478	1,4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93	376,708	5,760	54,822	78,643	7,244	445,817	973,587	30,543	1,004,130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25,556	—	—	25,556	(403)	25,153
期內溢利	—	—	—	—	—	—	58,739	58,739	(2,036)	56,7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556	—	58,739	84,295	(2,439)	81,85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6,077)	—	—	—	—	—	(16,077)	—	(16,07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977	977	(1,088)	(111)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1,749	1,749
轉撥	—	—	—	3,108	—	—	(3,108)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593	360,631	5,760	57,930	104,199	7,244	502,425	1,042,782	28,765	1,071,5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2,236	82,236	300	82,53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86	16,361	—	—	—	—	—	16,447	—	16,44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5,264)	—	—	—	—	—	(25,264)	—	(25,26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79	351,728	5,760	57,930	104,199	7,244	584,661	1,116,201	29,065	1,145,2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78	(29,8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12)	(49,2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69)	(30,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7,503)	(109,5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875	396,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9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372	290,7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包括一手物業代理服務、二手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即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一手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服務。二手物業代理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物業服務。物業管理為向業主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96,473	231,083	63,526	791,082
分部溢利／(虧損)	127,379	(3,031)	1,223	125,571
其他收入				1,933
中央行政成本				(8,88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91)
融資成本				(1,642)
除稅前溢利				115,48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40,385	246,795	61,956	749,136
分部溢利	105,117	6,575	203	111,895
其他收入				2,978
中央行政成本				(11,43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38)
融資成本				(1,023)
除稅前溢利				101,775

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

4. 所得稅開支

兩段期間之稅項支出為該等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撥備。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視作溢利基準就本期間所產生營業額按2.5%至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至6.8%)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各中國附屬公司與當地相關政府稅務局協議釐定，須每年檢討及更新。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033	22,921
應收賬款之減值	2,967	3,222
銀行利息收入	(687)	(689)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扣除小額開支	(1,585)	(877)

6.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項，並獲部分股東接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現金	8,817
以股代息	16,447
	25,264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82,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5,5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8,530,578股(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58,435,43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75,5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3,842,927股計算。

8. 物業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36,600,000港元，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分店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零至30日	192,589	195,445
31日至60日	160,141	154,234
61日至90日	112,763	74,543
91日至120日	44,759	29,542
121日至180日	19,889	13,771
	530,141	467,535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0,540,000	3,805
行使購股權	2,365,200	24
紅股發行	76,433,200	7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38,400	4,593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8,610,865	8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67,949,265	4,679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值約8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1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18,4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業務（包括物業按揭轉介及其相關業務）擴展用途、對物業網上營銷業務作進一步拓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環球經濟持續不穩及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中央政府為保經濟增長，適時調整了多項經濟政策，相信樓市的最壞情況已經過去，內地房地產市場將逐漸好轉。本集團憑藉優質的品牌、全面的物業代理服務及具戰略性的業務發展計劃，順勢跨過中國樓市的低潮，同時抓緊房地產市場轉好的機遇，業務得以持續穩步上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9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49,100,000港元上升6%。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的75,500,000港元增加9%至82,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93港仙(二零一一年：16.48港仙)。

本集團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496,500,000港元及23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3%及29%。餘下8%或63,500,000港元之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等其他業務。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非廣州業務則佔約51%。

一手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受惠於部分主要發展商推出各項促銷及減價優惠，以及中央政府致力推行一些有利首次置業的措施：如首套房貸利率及稅務優惠，買家購房意欲回穩，成交量亦有所回升，有利促進本集團一手業務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促成約54,000宗一手物業交易，總銷售樓面面積約560萬平方米，總成交金額約為52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6億港元的銷售總額上升約25%。至於本集團所獲得的獨家代理項目約500個，其中435個項目於期內已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而去年同期則為362個項目。

隨著廣州、上海、深圳等一線城市住房成交量回升，以及集團多年來於二、三線城市如佛山、東莞、中山、珠海、韶關、合肥、淮南，長沙、湘潭、信陽、貴陽、江蘇及山東等的業務發展迅速，集團營業額依然錄得增長。期內透過與各大發展商緊密合作，成功推出多個新樓盤項目，包括廣州中信西關海、上海合景領峰、天津中鐵國際城、韶關恒大城等。本集團的業務覆蓋中國各主要城市，競爭力持續提升，配合市場剛性需求的支持下，各個新樓盤項目均錄得不俗的銷情，整體佣金收入亦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廣州仍作為集團的業務發展重心，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在回顧期內佔本集團一手業務總營業額約37%，非廣州地區則佔63%。

二手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相對一手物業代理服務，宏觀調控措施對二手物業代理服務的影響較大，特別是政府推出的限購令，使活躍於房地產市場的投資者卻步，令整體二手物業市場的成交量下跌。有見及此，本集團積極推動商用物業(例如寫字樓及商舖)的銷售及租賃服務，以增加佣金收入，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促成約17,600宗二手物業交易(二零一一年：22,400宗)，營業額約為2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800,000港元)，下降6%。本集團順應市場發展以穩健的步伐經營二手業務，現時分店總數約350間。

除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之外，本集團更會為客戶提供各項房地產相關的增值服務如物業按揭轉介、物業評估及物業拍賣等，該等業務不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同時鞏固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憑藉廣泛的客戶網絡，目前本集團的物業按揭轉介業務已全面發展，為客戶提供有關物業按揭的專業意見及擔保按揭轉介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業務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於廣州、上海、天津及武漢為超過110個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涉及單位逾160,000個，面積超過14,000,000平方米。有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及龐大的客戶資源，有助支持本集團日後的發展。

前景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相信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最壞時刻已經過去。在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下調人民幣存款貸款基準利率，以及樓價下調至合理水平等利好因素帶動下，成交量已從谷底回升。整體而言，管理層對合富輝煌下半年的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於一手物業代理方面的專業服務及銷售能力廣受發展商及客戶的認同。目前，本集團已與萬科、僑鑫、恒大、保利、金地、中信、招商、華潤、雅居樂、合景泰富、星河灣、新世界中國、新鴻基、瑞安中華匯等知名發展商簽訂了項目策劃營銷協議。本集團將致力爭取更多樓盤的獨家代理業務，以擴展本集團於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二手物業代理方面，本集團將按照市場的實際需求，以一向穩健的發展步伐，審慎經營業務，同時，會擴大相關業務範圍，為二手物業買賣雙方提供更全面之物業按揭轉介服務，透過完善服務內容，進一步搶佔二手市場份額，並為集團提供更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以謹慎務實的業務方針，致力為客戶提供優秀的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同時瞄準市場商機，拓展主營業務和相關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9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0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借貸總額約為48,4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4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值約8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故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1,2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名僱員駐香港，其餘僱員則駐中國。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3.5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股息單。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於股本衍生工具下之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以個人名義持有之普通股權益	受控法團所持普通股權益	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2）		
董事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	380,242	164,959,180 (附註1)	—	—	165,339,422	35.33%
吳芸女士	380,242	—	—	—	380,242	0.08%
扶敏女士	—	—	3,120,000	—	3,120,000	0.67%
盧一峰先生	—	—	3,696,000	—	3,696,000	0.79%
林景沛先生	—	—	237,600	—	237,600	0.05%
伍強先生	—	—	237,600	—	237,600	0.05%
王羅桂華女士	—	—	237,600	—	237,600	0.05%

附註：

- (1) 該等 164,959,180 股股份以 Fu's Family Limited 之名義登記，扶先生及吳芸女士分別持有 Fu's Family Limited 之 70% 及 15% 權益，餘下 15% 權益則由扶敏女士持有。
- (2) 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Fu's Family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扶偉聰	70	70%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扶偉聰先生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吳芸女士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扶敬女士	3,120,000	—	3,12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盧一峰先生	3,696,000	—	3,696,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林景沛先生	237,600	—	237,6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伍強先生	237,600	—	237,6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王羅桂華女士	237,600	—	237,6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其他 僱員	3,040,800	—	3,040,8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97
總計	10,569,600	—	10,569,600			

附註：

- 於紅股發行(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完成後，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按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調整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接納購股權，認購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即18,000,000股股份），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而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計劃全面授出附帶權利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計劃項下10%之一般限額，以讓本公司可按當時29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進一步授出最多可認購2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扶先生(附註1)	165,719,664	35.41%
Fu's Family Limited(附註2)	164,959,180	35.25%
Mutual Fund Populus	36,268,320	7.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Fu's Famil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扶先生之權益包括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持有之164,959,180股股份、由彼持有之380,242股股份及由彼之配偶吳芸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持有之380,242股股份。
2. 該等164,959,180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15%及15%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及F.1.1之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共同創辦人。扶先生具備豐富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勞恒晃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可聯絡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一峰先生。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